（上接B9版）

第二节 大东南集团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大东南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灿生
成立日期：1993年3月3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薄膜及包装制品、服装、针纺织品、绝缘材料、瓦楞纸箱、白板纸箱、纸盒等
2、目前公司与大东南集团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3、大东南集团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大东南集团目前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无直接业务经营。绍兴平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集团公司2006年度和200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团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绍平准会年审〔2007〕第8号、绍天会审字〔2008〕第097号和绍平准会审字〔2009〕第57号审计报告，集团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营业收入	1,381,085,290.49	1,691,078,229.20	1,302,253,031.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21,832.93	51,071,211.99	10,938,125.86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02,574,793.54	2,563,696,953.42	3,127,838,885.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459,135,245.43	358,447,805.00	394,991,464.41

4、大东南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合并会计报表

（1）2008年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02,574,793.54
其中：流动资产	1,126,662,067.21
负债总额	1,726,037,985.38
其中：流动负债	1,533,694,492.5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56,536,808.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459,135,245.43

（2）2008年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381,085,290.49
营业利润	37,168,422.72
利润总额	65,453,675.78
净利润	60,553,840.66

（3）2008年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6,310,90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6,015,71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3,777,670.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657,796.40

5、大东南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大东南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收购大东南集团持有的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09年2月15日，公司与大东南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承债方式收购大东南集团持有的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75%的股权，收购价格以经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列示的该公司200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根据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评报字〔2009〕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75%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32,445,825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拟承接大东南集团负债金额为330,621,269.83元（即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应收大东南集团往来款余额）。经双方协商，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净资产评估值332,445,825元。拟承接负债不足转让价部分1,824,555.17元，大东南集团豁免公司的支付义务。

200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后通过上述事项，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2）公司收购大东南集团拥有的三条薄膜挤出复合生产线

2008年7月30日，公司与大东南集团签订了《设备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按照评估价值作价，大东南集团以1,300万元将其拥有的EA90/1200和EA65/1200型薄膜挤出复合生产线转让给公司。根据中证评报字〔2009〕第024号的评估报告，采用重置成本法，大东南集团拟转让EA90/1200和EA65/1200两条生产线的资产账面值1,261.54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1,261.54万元，评估价值为1,312.19万元，增值幅度为4.02%。

2008年12月28日公司与大东南集团签订了《设备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按照评估价值作价，大东南集团以800万元将其拥有的EA90/1400薄膜挤出复合生产线转让给公司。根据中证评报字〔2009〕第025号的评估报告，采用重置成本法，大东南集团拟转让的EA90/1400生产线资产账面值为776.33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776.33万元，评估价值为802.92万元，增值幅度为3.42%。

200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后通过上述事项，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09年7月25日

（二）认购方式：大东南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认购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大东南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7月2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大东南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大东南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相同。

（四）认购数量：大东南集团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

（五）限售期：大东南集团本次认购股票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支付方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进行发行时，大东南集团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七）生效条件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以下述条件全部具备为生效前提：

（1）大东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大东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条前款约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合同不生效。

（八）违约责任

除因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有关索赔的支出及费用）。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65,03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1,000万股（含11,000万股），不低于6,000万股（含6,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6万吨新型功能性BOPET包装薄膜建设项目	51,380	51,380
2	年产1.2万吨生态型食品用BOPP/PP复合膜技改项目	13,650	13,650
	合计	65,030	65,03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量高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则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年产6万吨新型功能性BOPET包装薄膜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市场对包装材料要求越来越高，尤其对高档包装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新型BOPET包装薄膜属高档软包装材料。本项目拟引进两条国际先进水平的德国产BOPET宽幅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线、两台BOPET包装薄膜高速分切机和两台奥地利产BOPET包装薄膜废料回收装置，形成年产6万吨新型功能性BOPET包装薄膜的生产能力，以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

本项目总投资51,3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6,3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0万元。

（2）项目建设周期及产能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年为投产年，生产量达到设计能力的80%，第二年进入达产期，年产量达到100%的设计能力，即年产6万吨新型功能性BOPET包装薄膜。

（3）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浙江经纬经济技术咨询发展有限公司2009年7月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新增年销售收入81,000万元，新增年净利润5,311万元。

（4）项目发展前景及必要性

① 项目发展前景

通过市场调研，2008年国内BOPET产量为54.25万吨，其中90%以上为普通包装用薄膜（印刷复合膜、真空镀铝膜），市场急需的新型功能性特种BOPET薄膜不足10%，呈供不应求状况。据预测，开发应用新型功能性薄膜（电化铝烫金膜、镀铝卡纸转移膜、移印膜、装饰材料膜、热封膜、激光全息防伪膜等）前景十分广阔，年需求量将高速增长，到2012年将达25万吨，而现有生产能力不足5万吨，其中40%为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引进的小型生产线，因其生产消耗大、能耗高、产品质量差，将面临淘汰。因此，本项目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作为我国塑料包装行业的龙头企业，现有塑料薄膜产量已达16万吨，其中BOPP薄膜产量为10万吨，CPP薄膜产量为3万吨，BOPET包装薄膜3万吨。公司通过10多年BOPP、CPP和BOPET薄膜产品的生产经营，培养造就了一批高精尖的专业技术人才，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具备了实施引进年产6万吨新型功能性BOPET包装薄膜项目和建设国际一流的BOPET薄膜生产基地的有利条件。

②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塑料包装工业是包装工业的支柱产业，随着国民经济发展，该产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产品数量大幅度增加，质量和档次逐步提高，新产品和新品种不断涌现。当今塑料包装工业已与农业、化工、医药、食品、建筑业及汽车机电等行业休戚相关，对这些行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我国在今后将继续大力发展塑料包装材料，其中开发三层共挤（ABC）可热封BOPET包装薄膜及涂层彩色电化铝包装薄膜尤为迫切。

新型BOPET包装薄膜的开发和应用，在保护商品、提高商品附加值、减少包装破损、节约传统包装材料（特别是木、竹、纸张、玻璃及金属）和节约能源等方面发挥了显著的作用。尤其在食品包装方面，新型BOPET包装薄膜有着更广泛的应用，代表着包装工业日后发展趋势。

新型BOPET包装薄膜有如下优点：

A. 具有高强度和稳定性，当厚度较薄时，仍可以满足高速印刷和复合，其透明度高，印刷性能好。

B. 耐撕裂性能好，对周围环境变化不敏感，在-60℃-220℃的范围内仍具有良好的坚牢度和韧性，长期耐热可达150℃，被广泛应用于烫印（热转移印刷）基片、镀铝、电化铝、基片。

C. 对气体和气味具有很好的阻隔性（如氧气的穿透率仅是BOPP的1/10左右），故被广泛应用于茶叶、饮料、药品、奶酪、肉类以及各类食品包装上。

D.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聚酯的可回收性较为突出。因此，新型BOPET包装薄膜性能优异，是理想的包装材料。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包装工业发展方向，也符合浙江省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规划纲要精神，有利于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

（5）立项、环保、土地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投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9月13日对该项目出具了环评批复（〔2007〕429号）。本项目将由杭州绿海实施，项目所需土地及厂房系向杭州高科租赁，不存在新增用地问题。

2、年产1.2万吨生态型食品用（BOPP/PP）复合膜技改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国内外对食品卫生安全越来越重视，生态型食品用（BOPP/PP）复合膜成为国内外食品行业重要接触包装材料，市场需求量十分庞大，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相对不足。为此，本项目拟投入镀铝薄膜生产线两条、挤出复合生产线三套、母料生产线两条、彩色印刷生产线三套、高速分切机两套等先进生产设备，配套检测仪器仪表五套和辅助设备等，并通过新建和改造生产厂房、公用工程，进一步增加该产品生产能力，达到年产1.2万吨生态型食品用（BOPP/PP）复合膜的生产能力，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

本项目拟投资13,65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33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800万元，建设期利息515万元。

（2）项目建设周期及产能

本项目建设期为一年，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年为投产年，生产量达到设计能力的80%，第二年进入达产期，年产量达到100%的设计能力，即年产1.2万吨生态型食品用（BOPP/PP）复合膜。

（3）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09年7月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新增年销售收入30,000万元，新增年净利润1,145万元。

（4）项目发展前景及必要性

① 项目发展前景

据专家预测，到2010年我国生态型食品用复合膜（BOPP/PP）人均消费量可达到800克，需求量平均增长速度将达到10%左右。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品在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被列为鼓励类产品。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和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公司建设年产1.2万吨生态型食品用（BOPP/PP）复合膜技改项目，符合全国及浙江省包装工业发展战略，可以使公司的实力进一步加强，产业结构进一步合理，技术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这有益于我国包装工业和食品工业的发展。

②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生态型食品用（BOPP/PP）复合膜是食品现代化包装的发展趋势。近年来，高新食品包装材料比重在迅速增长，高档食品对包装材料的要求越来越高，不但对技术性能要求高，而且对食品卫生安全要求更高。BOPP/PP复合膜以BOPP为基材，直接用PP树脂淋膜，不使用粘合剂，属环保、对人安全无害的新型绿色食品包装材料，可保障食品包装卫生安全，替代传统食品包装材料，对促进包装工业和食品工业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大东南是我国塑料包装材料龙头生产企业，国内外对公司生产的生态型食品用（BOPP/PP）复合膜需求量较大，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日益增加的订单。加大技改投入，新增先进生产的检测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也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随着我国经济全球化发展，中国市场将日益与国际市场融为一体，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提供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是取得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公司开发成功的生态型食品用（BOPP/PP）复合膜，具有优良技术性能和可靠的食品卫生安全，在国内外食品包装市场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与美国、日本等国家的众多客户建立了良好的营销关系。生态型食品用（BOPP/PP）复合膜的业务量越来越多。通过技改，公司将扩大生产规模，获得大量的国外市场，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而且，该产品已通过FDA检测，符合美国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十分有利于国内食品出口国外市场。另外，公司已获得全国首批食品包装QS认证，已完全符合食品包装基材的生产卫生条件。

（5）立项、环保、土地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经诸暨市经济贸易局诸经贸投资备案〔2008〕240号文备案。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7月17日对该项目出具了环评批复（诸环建〔2009〕118号）。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不存在新征用地问题。

（6）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购置项目所需部分设备，并开始厂房的改扩建工程。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的产品升级，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有利于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增强企业的实力。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情况，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和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1、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坚持以塑料薄膜及包装制品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方向也是围绕公司主业做大做强，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现有业务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相关；新增资产也与公司现有资产有机结合。本次发行不涉及业务、资产收购事项，也不涉及相关的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

2、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本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东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其他的修改公司章程计划。

3、对股东结构和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引进不超过10名的投资者，使现有股东结构得到一定优化。发行前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化。

此外，公司没有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需对高管人员及其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4、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塑料薄膜和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BOPP膜、BOPET膜和CPP膜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两个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的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链，扩大公司在塑料包装薄膜领域的生产规模，改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又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提供新的成长空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项目的逐步建成达产，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有所提升。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投资性现金流出将增加。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形成同业竞争或产生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截至2009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4.04%，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情况、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6万吨新型功能性BOPET包装薄膜建设项目和年产1.2万吨生态型食品用（BOPP/PP）复合膜技改项目，产品档次较高，代表着包装薄膜的未来发展方向。但国内的塑料包装薄膜市场以中低端产品为主，项目建成后，公司存在着一定的市场推广风险。

2、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也运转良好，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新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均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在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新型功能性BOPET包装薄膜建设项目和年产1.2万吨生态型食品用（BOPP/PP）复合膜技改项目。尽管公司在确定投资该项目之前对项目技术成熟性及先进性已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相关结论均是基于当前的公司发展战略、国内外市场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等条件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按质完工，或者项目投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收入和利润。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9-20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7月24日本公司接到股东北京茂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恒投资"）有关文件获悉：2009年7月21日，茂恒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共出售244,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1%），茂恒投资已累计出售10,424,830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本次减持之前的历次减持情况详见公司2009年5月20日、6月2日发布的2009-18、19号公告），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交易结束后，茂恒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8,879,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47%），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详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仍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27日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宝光股份
股票代码：60037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茂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政府南侧
办公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政府南侧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本报告。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人北京茂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恒投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茂恒投资：指北京茂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宝光股份：指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出售10,424,830股宝光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宝光股份公司总股本的5%，构成宝光股份权益变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茂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政府南侧
法定代表人：张荣华
注册资本：6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633027
税务登记证号：11011772356872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政府南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荣华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所持股份的目的是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出售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依照《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宝光股份28,879,170股，占股份总额的13.4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09年4月2日-3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宝光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80,000股；占宝光股份总股本的0.83%；

2009年4月27日，宝光股份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公司所持宝光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到8,944,830股；

2009年5月15日-18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宝光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830股，占宝光股份总股本的0.70%。

2009年5月25日-26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宝光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股，交易股份占宝光股份总股本的0.19%。

2009年5月27日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宝光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00,000股，交易股份占宝光股份总股本的3.17%。

2009年7月21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宝光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4,000股，交易股份占宝光股份总股本的0.11%。

（四）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本公司所出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卖出股份情况

2009年4月2日-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宝光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80,000股；

2009年5月15日-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宝光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830股；

2009年5月25日-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宝光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股；

2009年5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宝光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00,000股；

2009年7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4,000股。

二、交易价格区间

宝光股份实施公积金转增方案前本公司卖出宝光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在4月2日-3日中的价格区间为9.95元至10.27元。

宝光股份实施公积金转增方案后本公司卖出宝光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在5月18日-7月21日中的价格区间为7.32元至10.01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茂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荣华
签署日期：2009年7月2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宝光股份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联系人：李文青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宝光路53号
联系电话：0917-3561512
联系传真：0917-3561512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宝鸡市
股票简称	宝光股份	股票代码	600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茂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300万股　持股比例：18.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424,830股（含公积金转增）　变动比例：5% 变动后持股数量：28,879,170股（含公积金转增）持股比例：13.4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北京茂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荣华
日期：2009年7月24日

关于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机构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519187）正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和万家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中心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进行公开发售，发行期为2009年7月14日至8月7日（详情请查询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下列代销机构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下列机构自2009年7月29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并在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1、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中心咨询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邮编：518026
客户服务或投诉电话：95565、0755-26951111、4008888111
公司电子邮箱：sbox@cmschina.com.cn
公司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致电各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网址：www.htsec.com

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联系人：王伟力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cn

6、中信建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并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09-04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7月25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100,000,000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1,678,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8%。公司董事长徐永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1,678,60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额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我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决议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事项为：建材技术及咨询服务；劳务派遣。

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预应力钢筒砼管（简称PCCP）、各种输水管道及其异型管件和配件、钢筋混凝土管片、混凝土预制构件、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限自产）及与其相关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和大型货物运输；水工金属结构（钢结构、机械设备）及化工建材的生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以资质证书为准）；建材技术及咨询服务；劳务派遣。

《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做相应修改，同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1,678,60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额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1,678,60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额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董事选举，本次选举应选董事3名，候选董事3名。

表决结果：

候选董事陈正民获得投票权数71,678,603，折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678,6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候选董事刘崇生获得投票权数71,678,603，折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678,6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候选董事梁家源获得投票权数71,678